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總協議之期限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新上限」一節所述之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批准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履行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文(b)段所述之新上限及/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交股東，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及童旭東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主席)、林暎、尹衍樑、吳真木、何筱宏、趙立強、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宦國蒼及呂敬文

* 僅供識別